附件3

典当公司考评标准

一、申报对象和资格要求

在湖南省依法注册的，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合法合规经营的典当法人机构，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2020年度平均利率及综合费率不高于全省典当行业当金息费率（以2020年12月31日为节点）；

2. 上年度年审评级为A类;

3.无非法集资、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、故意收当赃物，无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、从商业银行以外贷款的行为；

4. 无对外投资、股东虚假出资、变相发放信用贷款、违规融资参与上市股票炒作、股东利用典当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。

二、考评标准

1.业务开展时间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申报项目的重点奖励方向和领域：在解决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居民应急融资服务方面，尤其是支持企业、个人抗击疫情、复工复产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典当公司。

三、奖励原则及标准

总分100分，典当总额占20分，典当余额占20分，融资产品平均成本(平均利率及综合费率）占30分，服务企业数量（当户数）占10分，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占20分。（详情见附件3）